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研究生新生政审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浙江大学 2022 年硕士/博士研究生，
经初试、复试成绩合格，拟录取该考生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
进行政审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：在考生本人填写
基本信息、学习和工作经历、综合表现情况的基础上，请贵单位负责
人根据填表说明，填写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后密封，于 5 月 13 日
前邮寄至我院。

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工控老楼 207
室，联系人：姜老师，电话：0571-87951802，邮编：310027。

2、拟录取研究生档案（含学籍材料、党员材料、团员材料等）：
请贵单位负责人核查档案后密封，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期间邮寄至
我院。强军计划、定向在职等特殊情况除外。

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工控老楼 207
室，联系人：姜老师，电话：0571-87951802，邮编：310027。

如有疑问，可咨询 0571-87951802。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